

催告书

NO. 0000450

案件编号:441301202400400

粤惠 交催[2025]00084
仲

号

阳春市博曜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部:

因你(单位) 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元) 的决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惠仲交罚[2025]00106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元)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- 履行方式: 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-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其他事项: -----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-----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-----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